关于《乐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乐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目的和依据

（一）起草背景。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把完善代表性项目制度和代表性传承人制度作为一项重点内容提出要求，对建立健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作出重要决策部署。浙江省也已公布《浙江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实施细则》，温州已于2023年10月公布《温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温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目前乐清尚无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二）起草目的。为响应温州市“非遗之都”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规范化、人性化，实现工作制度更加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的活力，更好地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当代、造福人民的作用。

（三）起草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浙江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浙江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实施细则》《温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温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等制定。

二、起草单位

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是乐清市人民政府下辖正科级机关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指导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遗产管理科主要职责为：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指导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

乐清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属正股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承担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传承具体工作,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交流合作活动、科学研究等职能。

三、起草过程

该管理办法由乐清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起草初稿，由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提请向公众征求修改意见并作相应修改，最后经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通过。